附件1

**2020年河南省特聘研究员**

**岗位申报指南**

为做好2020年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申报和研究员选聘工作，支持我省研发机构引进国内外杰出研发人才，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面向省科学院、农科院、社科院、“三区”（郑州航空港综合经济试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核心区域、辐射区域研发机构（含中央驻豫科研单位和具有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择优遴选一批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重大科研项目、对引进海外省外高端人才有紧迫需求的单位设立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带动我省科研机构相关领域研发创新，培养创新型科技人才，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在本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研究方向

岗位项目应符合我省科技计划重点支持的研究方向，加大传统优势项目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健康、农业科技等领域，重点支持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能源汽车、生物育种、鲲鹏计算等产业相关研发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科技攻关、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卡脖子”问题；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航空港经济、自贸区、自创区等相关社会科学领域研究项目。

三、申报条件

研发机构符合下列条件可申请设立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

（一）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方向的优势项目、学科，依托团队的研发能力和水平，在近期达到或有可能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二）承担有国家级科研项目和省级重大科研项目，建有国家级或省级重点实验室（学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研发机构；

（三）科研团队具有较好的工作基础，主要研究方面属于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通过设岗和特聘研究员引进，有望实现学科发展的重大突破；

（四）机构综合实力较强，能为特聘研究员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四、申报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报单位根据承担国家级、省级重大科研、技术攻关项目对“高精尖”人才的需求，确定重点研究方向（项目），经单位初审公示后，提出拟设特聘研究员岗位，填写《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向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报。

（二）逐级推荐。各相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省直主管部门对各申报单位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或组织专家评审，按照分配的名额择优推荐候选单位。

（三）专家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科技厅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的岗位申请意见进行评议，拟定设岗名单后公示5天，公示无异议后将结果通知设岗单位。

五、人选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学风严谨，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人正派，身体健康。

（二）原则上具有博士学位学历，获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年以上（从国、境外特聘研究员可不受此限制），年龄一般在 55周岁以下。在科研生产第一线工作，并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历，旅居国（境）外的应主持过重大科研项目或获得发明专利等。

（三）所从事的研究领域符合学科的发展方向，具有发展潜力，对本学科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造性构想，具有带领本学科在其前沿领域赶超或保持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能力。

（四）有较高学术造诣，在本学科领域从事重大原创性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工作，有望突破关键科学问题，取得原始创新成果。

（五）具有团结协作、奉献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领导能力，善于培养青年人才，注重学术梯队建设，能带领一支协同攻关的创新团队。

（六）聘期内每年在岗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

（七）具体岗位职责和选聘人员条件由设岗单位根据实际需要细化。

六、研究员选聘

（一）公开招聘。按照经评议通过的特聘研究员岗位设置项目及人选条件要求，由设岗单位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途径发布需求信息，面向国内外公开招聘人选。每个特聘研究员岗位可特聘1个研究员。

（二）推荐候选人。设岗单位与拟聘人选达成意向后，初步确定聘期双方权利义务、岗位职责、考核管理、工作目标、生活待遇、岗位津贴支付等事宜，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申报填写《特聘研究员候选人推荐表》。

（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候选人申报材料、协议意向进行初步审核，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议意见拟定特聘研究员人选，报省政府批准后颁发聘书，设岗单位与受聘研究员签订聘任协议。

七、注意事项

（一）本次岗位申报通过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管理系统申报（管理系统5月初上线运行），请登录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zjgl.gov.cn/>），进入河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管理系统界面，选择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管理系统，登录帐号由郑州、洛阳、新乡、开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处）及省直主管部门分配，有申报意向的研发机构请与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联系。

（二）请严格按《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表》相关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申请表》纸质材料一式三份，通过河南省特聘研究员岗位管理系统打印、签字、盖章，不要过度包装，按规定时间节点报送到推荐单位；电子材料应清晰、完整、规正，不符合要求视为无效材料。

（三）具体岗位职责和人选条件由设岗单位进行细化，拟定招聘方案，经审核后，在我厅招才引智官网或设岗单位选定的网站上发布。